

股票代码:600219

股票简称:南山铝业

公告编号:临 2021-031

债券代码:143271

债券简称:17 南铝债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8:00 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、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其中，独立董事 3 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程仁策先生主持，经认真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郝维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副总经理孟凡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据提名委员会推荐，总经理吕正风先生提名聘任郝维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，郝维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经核查，郝维松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相关法律、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聘任郝维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

附件：

郝维松先生简历：郝维松，男，汉族，1977 年 2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2017 年 1 月任南山电力总公司副总经理；2018 年 1 月至今任印尼宾坦氧化铝有限公司总经理。